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、更改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年度股东大会于2019年4月12日以公告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6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6日上午9:30~11:30、下午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年5月5日下午15:00~2019年5月6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11,768,5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.794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0人，所持股份211,765,1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4.7940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，所持股份3,40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.0006%；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下股份的股东11人，代表股份数38,581,216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6.3391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俞有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

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股东审议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：

1、审议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履行了述职程序。

2、审议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

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《关于公司<2018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5、审议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11,767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579,7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；反对 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6、审议《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同意 211,767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3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7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,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同意 38,579,71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1%;反对 1,5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9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张志良、梁铭明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的规定,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6 日